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2號

抗 告 人 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

視同抗告人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孟桓

相 對 人 祈邑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立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日
本院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548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
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之，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
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
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
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
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
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裁判意旨
參照）。又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
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

01 是否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以法院審理結果是否
02 有利為斷，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
03 明不服提起上訴，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
04 不利，其效力自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查，本件相對人主
05 張其執有抗告人、吳孟桓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
06 票1紙，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3,950元，免除作成拒
07 絕證書，付款地未記載，到期日為113年4月30日，利息未約
08 定（下稱系爭本票A），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
09 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
10 息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5488號裁定
11 准予強制執行，嗣抗告人提起抗告，主張兩造訂有清償期，
12 且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行使追索權等情，顯見抗告理由並非
13 僅基於抗告人個人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依上開規定，該抗
14 辯事由對於共同訴訟人吳孟桓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且因抗告
15 人之抗告從形式上觀察有利於吳孟桓，揆諸上開說明，抗告
16 人所為抗告之效力自應及於吳孟桓，爰將吳孟桓列為視同抗
17 告人。

18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9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
20 性，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而本
21 票執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亦係其行使追索權方式之
22 一（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基
23 此，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裁定時，應提出本
24 票原本，以釋明其確實持有該紙本票。次按聲請書狀或筆
25 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非訟
26 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27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
28 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亦為非訟事件
29 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30條之1、第32條第1項所明定。

30 三、抗告意旨略以：其不否認有簽發系爭本票A作為擔保應給付
31 予相對人之裝潢款之用，惟兩造已協議將清償期限延長至11

01 13年6月30日，是相對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抗告人清償。又相
02 對人未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行使追索權，原裁定遽為裁定
03 系爭本票A准予強制執行，實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
04 求廢棄原裁定。

05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視同抗告人簽發之系
06 爭本票A，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7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有其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下
08 逕稱聲請狀）在卷可參。惟遍查原審卷內，均未見有與相對
09 人上開聲請狀所載內容相符之系爭本票A影本，已難逕認相
10 對人確實執有系爭本票A。而上開聲請狀雖另附有抗告人於
11 113年4月28日單獨簽發、票載金額為349,000元，未記載免
12 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記載付款地，未約定利息，到期日為11
13 3年5月31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B）影本乙紙，然系爭本
14 票B之記載與相對人聲請狀及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內容均
15 全然不同，是相對人究係未提出與聲請狀內容相符合之系爭
16 本票A原本，或係聲請狀聲請範圍與聲請狀所附之系爭本票
17 B有所出入，即非無疑義。則原審未詳加調查審認，未命相
18 對人補正與聲請狀相符之本票，或命相對人說明其聲請內容
19 與其聲請狀所附系爭本票B差異之原因，遽依相對人之聲請
20 狀記載內容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
21 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可議，仍應認抗告為有理由，為保障
22 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
23 棄，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7 法官 廖哲緯
28 法官 劉娟呈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